



作为南水北调工程的一部分,南水北调中线工程2023年度大流量输水工作已经启动3个多月,奔流而出的江水从丹江口水库一路北上,途经河南、河北、北京、天津等四个省市。如何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守好这条供水线,守好沿线20余座大中城市的供水“生命线”,这是摆在检察机关面前的一道考题——

护一泓清水永续北上

□本报记者 何慧敏 通讯员 倪建军 滕佳奇 叶炼 李春波

浩浩南水,奔流北上。今年7月6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启动2023年度大流量输水工作。奔流而出的江水从横跨湖北和河南两省的丹江口水库出发,一路北上,途经河南、河北、北京、天津等四个省市,为沿岸受水区8500万人民送来一泓清水。据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统计,截至8月29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通水8年多来,累计向河南、河北、北京、天津四省市调水超584亿立方米。

这一泓清水,事关战略全局,事关长远发展,事关人民福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在河南、湖北等地多次召开座谈会,为“守好一泓清水”谋篇布局,把脉定向。

守好这条供水线,就是守好沿线20余座大中城市的供水“生命线”。检察机关如何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答好这道考题?近年来,毗邻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陕豫鄂三省五市检察机关不断加大跨区域协作力度,在水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等领域齐抓共管,为守护一泓清水贡献检察力量。



解开170米水位线下的拆违困局

清晨,河南浙川。丹江支流老鹳河(又名“浙水”)平静祥和,如青罗玉带,绕城而过汇入丹江口水库。“你别看它现在温柔,之前行洪的时候势头可猛了。”住在老鹳河边的村民老王告诉记者,“之前,我们村的好多房子都在丹江口水库170米正常蓄水位线下,不仅不安全,还会对河水造成一定污染,但自2009年起,包括我在内的16万移民,已纷纷搬迁住进新家。”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在丹江口水库东岸河南省浙川县境内工程渠首开挖干渠。为确保库区库容和水土涵养,根据国家政策,丹江口水库正常蓄水位为170米,丹江口库区管理范围为正常蓄水位170米土地征收线以内的区域,在此区域内未经批准不得建设与供水无关的建筑物。170米线加1米浪线及1米船行波线,172米为移民迁移线,172米线内的居民房屋需迁高至172米以上。

“违建别墅侵占丹江口水库库容,不利于库区水土涵养,水源保护区水质安全遭受威胁,国家利益受到侵害,而类似问题线索在库区管理范围内还有十几条。”孙鹏与办案组商议并向检察长汇报后,决定将韦岭村这两幢具有典型性且拆除阻力大的违建别墅作为突破口,先啃下这块“硬骨头”。

“这两幢别墅是我们村连某、裴某在2013年以投靠亲友名义建的,当时花了不少钱,后来房子卖给了刘某。”上集镇韦岭村党支部书记同玉向检察官介绍。

浙川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联合技术部门通过实地勘测、走访调查等方式,发现韦岭村两幢连体别墅未办理任何审批手续,属于违建。上集镇政府对违建别墅长期存在而未拆除存在急于履职的情形,应对组织拆除负主体责任。2022年1月4日,浙川县院对上集镇韦岭村违建别墅立案调查。

“凭什么拆我们的房子,这是我花了钱买的,要拆就得赔偿我的损失。”刘某对于拆除别墅的决定情绪极大。别墅耗资高、拆除难度大、别墅所有人不理解,如何破解?“我们通过释法说理,同时告知其破坏岸线侵占库容行为带来的民事、行政法律后果,并召开听证会,让刘某逐步认识到侵占库容行为的危害,自愿配合工作,从而达到更好的办案效果。”孙鹏说,他和办案组成员多次联合上集镇和水利部门工作人



湖北省竹溪县检察院检察官查看正旺生猪养殖合作社外小河沟水质情况。

然而,看似平静的170米正常蓄水位线下,有两幢连体别墅悄悄拔地而起。“浙川县上集镇韦岭村有两幢别墅位于170米正常蓄水位线下,侵占库区库容,影响水质安全。”浙川县检察院检察官孙鹏说,2021年12月20日,该院接到浙川县河长办移送的线索,得知在丹江口水库库区的两幢别墅主体占水库库容约500平方米,别墅前挡水所填土方高约2.5米,占库容约600平方米。

“这次韦岭村违建别墅顺利拆除不仅为我们解决类似问题提供了范例,也让我们感受到公益诉讼既是对我们履职的督促,更是对我们工作的有效助力,在工作中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上集镇副镇长胡浩说。

整治养猪污水污染,净了水源肥了地

湖北省竹溪县位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区、核心生态保护区,境内有河流191条,年平均径流量22.5亿立方米。竹溪县位于群山之中,远望林木葱茏,山明水秀,村内道路干净整洁、房屋错落有致。古樟树树叶随风摇摆,发出沙沙声。

今年4月,竹溪县检察院根据人大代表建议转化为检察建议工作机制,通过对该县人大移交的70余条代表建议分析研判,发现一条生猪养殖违法排污的重要线索。据竹溪县人大代表反映,四条沟村里的正旺生猪养殖合作社的排污设施不够完善,猪粪便随意堆放在养殖场门前的空地上。

“一下雨粪便污水就流入附近的河沟,造成污染,水体安全怎么保障!”竹溪县检察院检察官杜金林说,他立刻和检察官助理前往四条沟村实地走访调查。正旺生猪养殖合作社成立于2021年,位于竹溪县兵营镇四条沟村4组,总面积4000余平方米,现有生猪300余头,每月产生粪便污水约十吨。生产中,该合作社直接将粪便污水蓄积在合作社前的露天水塘。

“我们没有经济能力做垃圾的干湿分离处理。”合作社养殖人员委屈地说。“这些粪便污水看起来只是排到了这个小水塘,但你别小看了这一点污水。”杜金林说,如果不采取有效防渗措施,久而久之,污水就会渗透到地下水里,污染水资源。

根据畜牧法有关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违法排放畜禽粪便、废水及其他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应当排除危害,依法赔偿损失。今年4月19日,竹溪县检察院依法向负有监管职责的兵营镇政府和竹溪县农业农村局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行业主管部门全面履行法定职责,指导业主对可能出现污染的地方进行设施优化;建议当地政府积极协调业主对照整改。

“我们将探索多方参与、共治共享的公益诉讼保护新模式,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力量,共建‘检察融合、社会参与、协作共赢’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保护区保护大格局。”安康市检察院检察长刘惠生表示。水流潺潺不止,检察机关步履不停,“一泓清水永续北上”的守护故事依旧在续写。

“我们探索多方参与、共治共享的公益诉讼保护新模式,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力量,共建‘检察融合、社会参与、协作共赢’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保护区保护大格局。”安康市检察院检察长刘惠生表示。水流潺潺不止,检察机关步履不停,“一泓清水永续北上”的守护故事依旧在续写。

曾经的“垃圾填埋场”如今一片绿

晌午过后,飞鸟掠过湖面,停在瀛湖中的一处树丛中,自在地梳理着羽毛。微风拂过,湖面泛起层层涟漪。

瀛湖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重要水源区,位于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承担着丹江口水库70%的供水量。瀛湖湿地自然保护区是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国家AAAA级旅游风景区。然而几年前,这里竟有一处生活垃圾填埋场。

瀛湖是安康水电站大坝拦蓄汉江形成的西北最大人工淡水湖泊。“起诉只是手段,保护公益才是目的。”宋成虎向记者介绍说,汉滨区检察院专门建立了瀛湖生态保护机制,将“智慧景区”网络与大数据平台实时对接,随时关注景区情况,同时鼓励公众通过“随手拍”小程序上传公益损害的案件线索。

“以前这里臭气熏天,苍蝇满天飞。”汉滨区流水镇窑头村村民刘棉荣回想起曾经的垃圾填埋场,连连摇头。据悉,在瀛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试验区内,多人在未采取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的空地上,随意倾倒和填埋生活垃圾。“倾倒垃圾的地方距瀛湖水域仅有640米,垃圾所在沟道直通下游的瀛湖库区,对瀛湖水体安全造成严重威胁,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汉滨区检察院检察官宋成虎表示。

“我们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建立公益诉讼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与河长办牵头成立‘五长+一员’河湖管护机制。”汉滨区检察院检察官屈绳说。为了让更多的力量加入到公益保护中,该院专门制定了公益诉讼志愿观察员管理办法及线索举报奖励管理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绿色秦巴”环保组织人员担任公益诉讼观察员,招募基层综合治理网格员为公益诉讼志愿观察员,聘请农林水专业人员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推动形成多方参与、共治共享的汉江保护新模式。

此外,安康市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了“生态检察汉江行”“水环境公益诉讼”“秦岭安宁汉江安澜”等专项监督活动,立办公益诉讼案件710余件,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580余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19件,督促保护水源区70余处,清理非法占用的河道230余公里,整治关停污染企业23家。2022年,经检测,汉江水质河畅,出陕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国家II类标准,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率保持100%。

不久后,流水镇政府对违规的垃圾填埋场进行了全面整改,将场内的垃圾予以清运后覆土复绿,涉案地生态环境得以修复。鉴于保护公益的目的已达到,秦岭南麓地区检察院对该案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现在有了新的垃圾填埋场,原来倾倒的垃圾已被全部运走,还种上了树木,现场一片绿,变化大了。”刘棉荣高兴地说。

2019年4月25日,汉滨区检察院向流水镇政府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立即停止在该处随意倾倒垃圾、污染环境的行为,并要求对垃圾堆放点环境污染问题进行彻底整治,确保瀛湖水体安全和被破坏的生态环境得以修复。可是,整改过程并不顺利。

流水镇政府于2019年5月21日书面回复整改落实整改情况,并附了整治照片。同年7月至8月,办案检察官多次前往现场踏勘、利用无人机取证,发现该处垃圾填埋场并未进行实质整改。“他们只是对原有垃圾就地取土掩埋,只是实现看起来没有垃圾,实际上依旧在该处倾倒生活垃圾,生态环境仍被持续破坏。”宋成虎说。

2019年10月31日,汉滨区检察院经层报陕西省检察院批准,按照管辖权,将该案移送至陕西省秦岭南麓地区检察院办理。不久后,流水镇政府就垃圾填埋场污染问题向汉滨区政府进行专题报告,后经区政府批准在流水镇重新选址新建一处正规化垃圾填埋场。同时,流水镇政府对违规的垃圾填埋场进行了全面整改,将场内的垃圾予以清运后覆土复绿,涉案地生态环境得以修复。鉴于保护公益的目的已达到,秦岭南麓地区检察院对该案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现在有了新的垃圾填埋场,原来倾倒的垃圾已被全部运走,还种上了树木,现场一片绿,变化大了。”刘棉荣高兴地说。



竹溪县检察院检察官向正旺生猪养殖合作社负责人宣传环保知识。



①:河南省浙川县检察院检察官查看违建别墅拆除情况。



②:村民向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检察院检察官介绍垃圾填埋场情况。



③:湖北省竹溪县检察院检察官向正旺生猪养殖合作社负责人宣传环保知识。